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